天平山景区三太师塑像重塑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天平山

联系人：马晓婷

联系方式：0512-66261319

乙方：苏州市澳华精益工艺雕刻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邓尉村新梅工业园内 2、3 幢

联系人：金唯

联系方式：189140128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HXTH-G2026-0020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天平山景区三太师塑像重塑项目（下称“本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天平山景区三太师塑像重塑项目 ，详见下列《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明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限
1	范梦龄	总高 2.05 米，材质生漆苎麻，生漆采用优质天然生漆（如毛坝漆或同等品质）；麻布采用全麻；眼睛采用水晶玻璃制作；表面彩绘采用矿物质颜料。塑像采用传统工艺制作，先做支	泥塑、开模	1 尊	67150	67150	合同签订后 210 日历天内完
			脱胎、打底	1 尊	128919	128919	

		架，上泥造型，甲方验收合格再开模，开模不变形，纹饰清晰：等外模干透再脱模，外模清理后生漆瓦灰麻布脱胎（10层），再合模组装，安装眼睛：表面用生漆打磨光滑：按纹饰漆线，漆线纹饰线条流畅，图案要有立体感：漆线干后用矿物质颜料彩绘，彩绘色泽均匀，遇水不褪色，不流挂：最后运至现场安装。	漆线、彩绘、眼睛安装	1尊	96298.25	96298.25	成。
			装运费及文明施工	1尊	12850	12850	
2	范赞时、范墉	总高2.03米，材质生漆苎麻，生漆采用优质天然生漆（如毛坝漆或同等品质）；麻布采用全麻；眼睛采用水晶玻璃制作；表面彩绘采用矿物质颜料。塑像采用传统工艺制作，先做支架，上泥造型，甲方验收合格再开模，开模不变形，纹饰清晰；等外模干透再脱模，外模清理后生漆瓦灰麻布脱胎（10层），再合模组装，安装眼睛；表面用生漆打磨光滑；按纹饰漆线，漆线纹饰线条流畅，图案要有立体感；漆线干后用矿物质颜料彩绘，彩绘色泽均匀，遇水不褪色，不流挂；最后运至现场安装。	泥塑、开模	2尊	67030	134060	
			脱胎、打底	2尊	127067	254134	
			漆线、彩绘、眼睛安装	2尊	95822.25	191644.5	
			装运费及文明施工	2尊	12850	25700	
3	神台	L2m*W1.9m*H1m；金砖按传统工艺制作，金砖表面平整，色泽一致；雕花富有立体感；拼接处缝隙与砖面齐平，不凹不凸。	神台	3个	33000	99000	
4	族谱	L1.6m*H2.2m，银杏木按传统工艺制作，表面擦漆工艺，拼接处无缝隙。	族谱	1块	22000	22000	

		黑色阴刻字体。					
合计（元）			1031756.75元 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柒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 合同附件；

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柒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 （小写：1031755.75），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清单》所列的项目以及方案策划，设计，执行，宣传推广，会务，人力，食宿，物料，耗材，搬运，设备，机械，交通运输，安装及拆除，技术支持，安全措施，垃圾清运，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实施本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除本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安装期间乙方须遵守项目现场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使用的工具、器械、材料等须摆放整齐，乙方自行承担保管责任，完成后乙方须将场地清理恢复整洁。

（二）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本项目中标文件和本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三）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光福支行

账户名： 苏州市澳华精益工艺雕刻有限公司

账　号：1102026709000078048

（五）付款步骤：

2026 年塑像交付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项目竣工款项即本合同总金额的 52%（具体金额根据当年度财政下达预算），本项目审计完成后，2027 年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2028 年质保期满后如乙方按约履行完毕质保期义务，甲方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 5%的尾款。

（六）付款凭据：

A、验收合格证明

B、乙方开具的合格的销售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交货期限及质保期：

（一）本合同签订后 210 日历天内完成。该期间内乙方须完成本合同项下除质保期服务外的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二) 本项目免费质保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本项目任何部分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修复。质保期限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派人免费维修，并在 3 日内维修完毕。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人员安排及时间进度：详见本项目乙方响应文件；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

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依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及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泥塑、开模 70 天，脱胎、打底 100 天，眼睛、漆线、彩绘 40 天），甲方认为乙方进度缓慢有可能影响项目完成时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提供改善方案，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改善方案或提供改善方案后并未达到改善方案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乙方全部或部分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按该部分实际发生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成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的、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会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异议或索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进行辩护、直接参与处理以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甲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甲方损失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做好各方人员、设备设施、材料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不会出现人身财产损害，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如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安装问题造成乙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6.因乙方违反法律或本合同其他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按照甲方损失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应当赔偿的损失或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七、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7天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生效后的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附则：

1.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甲乙双方同时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与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或地址的变更应及时在变更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表人（签章）：

2016年6月2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表人（签章）：

2016年6月1日